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日，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2）第005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00058]，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 类、V 类放射源；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71 号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住院楼负一层核医学科。

建设内容：于住院楼负一楼核医学科预留的机房内引入 1 台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扫描仪（Emission Computed Tomography，简称“ECT”，不属于射线装置），增购一台用于放射性药物分装的手套箱，并在核医学科的出入口增设缓冲间，同时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99m}Tc 开展显像诊断。

（二）项目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核医学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苏环辐（表）审[2021]57 号。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表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核医学科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瑞森（验）字（2022）第 005 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核医学科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相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辐射安全措施：本项目工作场所控制区和监督区划分明显，能有效避免受检者误入或非正常受照；本项目控制区出入口、各房间门、手套箱、废物桶等显著位置均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ECT 机房防护大门上方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且与防护门有效连锁，防护门设置闭门装置；工作场所内安装视频监控装置；ECT 设备、控制室控制台上均设置急停按钮；控制台与机房内设置双向语音对讲装置。

医院为核医学科配备了 1 台辐射巡测仪、1 表面沾污仪、4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和铅衣、铅帽、防护口罩、防护眼镜等个人防护用品。

辐射防护措施：核医学科墙体采用实心砖屏蔽，顶棚采用混凝土屏蔽，房间门采用铅防护门，注射窗、观察窗采用铅玻璃屏蔽，通风橱、手套箱自带铅屏蔽。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医院设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委员会，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监测结果

本项目屏蔽防护效果良好，周围环境辐射水平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核医学科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 1.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 2.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培训。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